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书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总结了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开展情况，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12) 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13)。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 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增强股东的信心, 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

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为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保证。据此，编制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1年度各位监事按其担任的岗位职务的薪酬标准和履职情况领取相应的报酬，公司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同意2021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